



## 1.0 目的

本指引說明當本公司生? 活動發生變化時應進行的環境管理活動，以保證系統符合環境管理體系所規定的要求。

## 2.0 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本公司引進新設備，使用新材料，採用新製造過程以及新安裝和新改建工程開始前，對環境活動的控制。

## 3.0 程序

### 3.1 當發生下列變化時，應對環境管理活動作重新評價：

- 引進新設備：是指生? 活動中使用新型號的設備
- 使用新材料：是指採用新原材料、新添加料及新化學物品等
- 採用新運作活動：是指採用新製造過程，代替了舊的程序
- 新改建工程：是指新建或改建廠房

### 3.2 當公司發生上述 3.1 變化時，有關部門應對相關的環境管理活動進行以下評價：

#### 3.2.1 當識別新環境因素時應參照《EP-01 環境因素的識別及重要性評價》

#### 3.2.2 如有的話，確保和收集新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

#### 3.2.3 如? 生重要環境因素，應重新評審目標及指標，並制定/執行相應的環境管理方案

#### 3.2.4 評價新的運行控制的環境指引文件，運行指引及記錄表格等，應包括：

- 該運行控制的職責
- 增加培訓的內容
- 正常運行的控制指引
- 緊急情況的預防及處理方法等

### 3.3 環境計劃

#### 3.3.1 如活動涉及更新重要環境因素，應建立環境計劃，並以《環境計劃議事錄》形式交予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及由環境管理代表批准。

#### 3.3.2 環境計劃應包括以下內容:

- 所有列明在3.1的項目
- 所需遵守的環境管理體系文件
- 應填寫的記錄
- 完成的日期

3.3.3 根據環境計劃，各部門應填寫指定的記錄

3.3.4 識別了3.1中規定的變化後，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永久性的更改有關文件，並納入公司的環境管理體系內。

#### 4.0 監測及檢查

4.1.1 環境管理代表應負責整個執行過程的監督及協調。

#### 5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環境計劃議事錄 (可參照在環境管理者代表的有關個別記錄)	環境管理代表	三年

#### 6.0 附錄

不適用。